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5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譽

被　　告　廖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4,734元	1	利息	54,734元	115年1月23日	115年9月7日	(228/365)	5%	1,709.5元
							小計	1,709.5元
							合計	56,444元